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114.02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下稱期貨 ETF），因期貨 ETF 係以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作為主要投資追蹤標的，而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交易期貨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期貨 ETF 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期貨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期貨指數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二、投資期貨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期貨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期貨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三、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期貨 ETF 亦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期貨 ETF 投資標的為國外交易所之期貨，期貨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

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指數追蹤標的（包括：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期貨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期貨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期貨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期貨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四、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期貨 ETF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期貨 ETF 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章：_____ 證券商解說人員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日期：

（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